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代码：04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日正式生效。根据《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07年5月8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本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邮编：200120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8863400

传真：（021）68863223

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邮编：100032

机构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6219999

传真：（010）66214060

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

咨询及交易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

交易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交易平台合作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咨询电话：95528）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咨询电话:95568）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咨询电话:95561）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三、赎回的开放日和确认日及时间

1、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存续期限内，每月最后 1 个境外工作日。基金投资人应在赎回开放日的 8 个跨境工作日（“赎回受理截止日”）前提交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2、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赎回开放日的 8 个跨境工作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5：00。赎回开放日前 8 个跨境工作日 15：00 以后接受的赎回申请均顺延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处理。

3、在确定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赎回受理截止日的 10 个跨境工作日前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站上发布提示通知。

4、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开放日后的 8 个跨境工作日内对投资人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赎回开放日后 10 个跨境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如该申请的有效性未在赎回开放日后 8 个跨境工作日内被基金管理人确认，应视为该申请未被接受，该赎回交易失败。

四、赎回限额要求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如本次赎回将导致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人一次性赎回剩余的全部基金份额。

五、后端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后端收费方式，并以赎回总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后端认购费率以持有期分档设置不同费率水平，持有期计算以投资周期为限，投资周期结束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时，持有期重新计算。具体费率为：

持有期	后端认购费率
1 年内（含 1 年）	1.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9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0.60%
4 年以上	0

2、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持有期计算以投资周期为限，投资周期结束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时，持有期重新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赎回费的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 年内（含 1 年）	2.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0.75%
4 年以上	0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于每月初 8 个跨境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布本基金上月末最后一个境外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010-662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赎回事宜。

3、本公告仅对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产品说明书》。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6日